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邵阳华天”）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新邵县税务局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新邵税通【2020】2315号），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2,687,373.84元，减征期间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目前，邵阳华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减免房产税2,687,373.84元。

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但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,687,373.84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,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